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观公司”）与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宁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贵州省镇宁县特色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努力加速推进镇宁县旅游小镇和美丽乡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进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6 亿元人民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潘登岭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隶属贵州省安顺市，位于贵州西线旅游中心，旅游交通区位优势突出，生态气候资源得天独厚，且深处黔中经济区和贵阳城市经济圈，腹地市场广阔。全县土地面积 1713.3 平方公里，境内长期居住着汉族、布依族、苗族、仡佬族等 23 个民族。镇宁县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喀斯特地貌特征明显，境内拥有亚洲第一大瀑布、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黄果树瀑布；国家 5A 级风景名胜区龙宫；国家 4A 级风景名胜区夜郎洞等著名旅游景点。

镇宁县人民政府依托“泛黄果树大旅游圈”，加快“全域景区化、景区精品化、文旅一体化、业态多样化、营销数字化”发展步伐，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为支撑，推进旅游与其他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旅游产业井喷式增长。

（二）乙方：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景观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古建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是一家集园林设计、施工、苗木、绿化养护、古建筑等全产业链发展的园林景观企业，其承揽的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全国优秀园林工程奖”、“全国装饰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规划设计奖”、“园冶杯住宅景观奖”等国家级奖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简介

镇宁县旅游小镇和美丽乡村项目是镇宁县利用旅游资源产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惠民工程，也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一次积极探索，项目整体打包采用 PPP 合作模式，项目包括：1、黄果树·楠木谷国际旅游度假村项目；2、五星级酒店项目；3、沪昆高速、镇丁高速和镇丁快速路绿化带建设项目；4、双龙山街道大寨村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5、双龙山特色小镇项目；6、龙井村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6 亿元，总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二）项目主要合作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本项目落地。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采购专业咨询公司，协助镇宁县人民政府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2）根据项目整体安排和单个项目推进需要，景观公司参与前期规划设计工作，所产生的规划设计费用由景观公司垫付，项目落地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3）镇宁布县人民政府负责 PPP 项目入库备案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行政文件报批工作。项目审批条件成熟后，镇宁县人民政府通过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程序，确定景观公司在本项目的合法投资人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商身份；如景观

公司未中标，则另行清算。

(4)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程序完成后，双方共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镇宁县人民政府在项目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及利润分成模式，具体以社会投资人招标采购文件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为准。

2、镇宁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并针对项目包内各单体项目分别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镇宁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包含：本项目的旅游门票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及其他可经营性资源的经营权等。

3、景观公司愿意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并遵守本协议和后续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主导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4、回报方式

(1) 政府购买服务部分

本项目包中由政府购买服务的非经营性单体项目，收入由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维护付费组成。社会资本投资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超过 10%，由招标结果最终确定。可用性在运营期付费逐年平均等额支付；运营维护付费按照镇宁县人民政府要求执行运维标准和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2) 可行性缺口补助部分

本项目包中由政府参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准经营性单体项目，收入由经营收入和政府财政补贴组成。社会资本投资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不超过 10%，由招标结果最终确定。对项目运营期间每年的息税折旧前利润现金流进行测算，以达到内部收益率要求的作为基准现金流。经营年度未达到基准现金流的，由财政向项目公司补贴；超出基准现金流的，政府参与超额收益的分成，具体补贴和分成方案由专业机构编制的 PPP 实施方案核算。

(三) 合作期限

在镇宁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后，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合同期限为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根据单个项目性质不同，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不超过 10 年，经营类项目不超过 25 年，具体以社会投资人

招标采购文件和特许经营权合同为准。

三、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的签署是公司 PPP 领域的实质性突破，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模式，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协议的业务模式和合作建设的旅游度假村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新兴领域的业务承接。

（二）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重要进展，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文化旅游产业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有利于提高金螳螂在文化旅游产业的品牌形象。

（三）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股东的回报率，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 协议的审议程序

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体现双方合作意向的指导性文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二）本协议中所有项目的合作模式最终以社会投资人招标采购文件和特许经营权合同为准；

（三）本协议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协议的的的实施和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贵州省镇宁县特色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